

四川省星科达铸业有限公司铸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9日，四川省星科达铸业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省星科达铸业有限公司铸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洪雅县将军工业集中区胜科路33号，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6000万元。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规模为年产市政设施球墨铸铁制品（井圈、井盖、水篦子），汽车、机械球墨铸件10000t。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7日经洪雅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备案（川投资备【2017-511423-41-03-234833】FGQB-0211号），2018年4月，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10日，洪雅县环境保护局，以洪环建[2018]16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5月开始建设，2020年5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7.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5.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市政设施球墨铸铁制品（井圈、井盖、水篦子），汽车、机械球墨铸件10000t。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供电、供水、排水、循环水池）、仓储工程（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三废处理），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拟新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538m<sup>2</sup>，实际建设车间 1 处，建筑面积 6800m<sup>2</sup>；

2、环评中清砂、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清砂粉尘收集后经过水雾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打磨粉尘经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做一般固废处置；

3、环评中抛丸机封闭运行，采用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15m 高的排气筒 1 根，实际抛丸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水雾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4、环评中砂处理线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经装置负压系统收集后引入 2 套布袋除尘器（由于砂处理生产线范围较大，故将生产线分为石英砂、膨润土储存系统、混砂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3#排气筒）；

5、环评中刷漆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项目采取浸漆工艺，设置在封闭的浸漆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及设备冷却废水、水雾除尘废水。

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洪雅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青衣江；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洪雅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青衣江；

设备冷却废水：项目每台中频感应炉设有1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雾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水排入预处理处理，处理后同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洪雅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青衣江。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球化烟尘、清砂粉尘、抛丸粉尘、砂处理粉尘、打磨粉尘、刷漆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

熔炼烟尘、球化烟尘：项目中频感应炉（4台）产生的熔炼烟尘及球化时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4套）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清砂粉尘：项目清砂机产生的清砂粉尘经设置的集尘措施收集后，引至水雾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抛丸粉尘：项目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水雾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砂处理粉尘：项目砂处理生产线产生的分成经装置负压系统收集后引入2套布袋除尘器（由于砂处理生产线范围较大，故将生产线分为石英砂、膨润土储存系统、混砂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处理，产生的粉尘分别经1套（共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2#、3#排气筒）。

打磨粉尘：项目砂轮机产生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后做一般固废处置。

有机废气：项目采取浸漆工艺，设置在封闭的浸漆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在此范围内目前未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中频感应炉、混砂、造型生产线、清砂机、空压机、抛丸机、除尘器引风机等设备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

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避免靠近门窗；采用独立基础，加装减震垫、墙体隔声；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减少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熔炼炉产生的废炉渣、浇铸铁水包产生的废铁渣及残次品、清砂工序产生的废砂、砂处理过程产生的废铁屑、除尘器脱除的除尘灰、预处理池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

##### 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洪雅县华兴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炉渣、废铁渣及残次品、废砂、废铁屑、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20]第 48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排口所测项目：SS、COD、BOD<sub>5</sub>、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总磷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出口所测烟（粉）尘、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3#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中熔炼炉、铁矿烧结炉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洪雅县华兴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炉渣、废铁渣及残次品、废砂、废铁屑、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5. 总量控制：

废水：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COD<sub>Cr</sub>：0.088t/a、NH<sub>3</sub>-N：0.018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废气：VOCs：0.013t/a。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省星科达铸业有限公司铸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期注意事项及补充完善意见

- 1、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尹普强 贺治洁

陶少川



王学军  
杨

四川省星科达铸业有限公司铸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尹善强	星科达铸业	董事长	13398169418	
贺治浩	星科达铸业	总经理	15984350005	
陈江	成都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授	13678163515	专家
朱福松	成都中环境检测公司	高工	13018226887	专家
王兴成	成都市环境科学院	文工	13881786729	专家
朱磊	四川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3558657870	检测单位

大阳